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公开征求绍兴市奥体中心室内匹克球球场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规范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5〕27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定价程序规定，经成本调查，拟定绍兴市奥体中心室内匹克球球场收费标准如下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开放时间 | 收费标准 |
| 09:00—12:00 | 20元/小时/片 |
| 12:00—22:00 | 40元/小时/片 |

不足半小时的减半收费，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收费。收费标准可向下浮动，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开放使用情况，划分具体时段优惠开放。

如对上述拟定收费标准有异议或意见，请于2025年3月8日前反馈我局价格管理科。联系人：陈同志 电话：0575-89190796。

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2月28日